

政府當局對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建造商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建造商會就擬議修訂項目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construction operations”(“建造工程”)一詞的定義 –</p> <p>建造商會要求：</p> <p>(i) 向業界詳細解釋這詞語所包涵的更廣泛意義，讓有關人士了解其影響；以及</p> <p>(ii) 條例草案附表1中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一詞的定義必須清晰，以免因為有欠明確，而在詮釋方面惹起爭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當條例草案制定後，建訓局會發信給各有關團體，解釋“construction operations”一詞包涵的更廣泛意義，並載述收取機電工程徵款的新運作安排。此外，建訓局會開設一條電話熱線接受查詢，如有需要，也會舉辦簡介會。有關資料也將會在建訓局的網站公布。</li><li>• 條例草案附表1中，“construction operations”一詞的現有定義沿自英國的《1996年建造、房屋資助、建造及還原法令》，並清楚載列了可徵款建造活動的範圍。我們已廣泛諮詢建造業各主要團體，他們均同意採用該定義。該定義較現時“construction works”一詞的定義為佳，原因是該定義詳細列出各項可徵款活動，有助避免出現不明確或含糊之處。</li></ul>

建造商會就擬議修訂項目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 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 -</p> <p>(i) 建造商會認為，擬新增的第7(1)(j)條所載“從事建造業”的定義，必須清晰界定，並須妥為訂明甄選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的原意是委任對建造業活動有深入認識、與建造業活動有關連或從事建造業活動的人士加入委員會。第7(1)(j)條讓我們可靈活變通，除可根據第7(1)條的其他條文委任成員外，也可委任來自業界的人士。</li> <li>• 為了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的建議，我們擬為機電職工會代表指定一個席位，並相應地把根據第7(1)(j)條委任的成員人數由兩個減至一個。</li> </ul>
<p>3.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修訂</p> <p>(i) 建造商會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支持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中擴闊徵款範圍至機電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自一九八零年制定以來，便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一樣，採用“construction works”(“建造工程”)一詞的定義，以期簡化行政工作，方便承建商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建訓局提交徵款評核文件。然而，由於《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改用“construction operations”一詞，而這個詞語的涵義較為廣闊，因此必須相應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根據“construction operations”的定義，機電工程也屬“construction operations”之列，所以與其他可徵款建造活動一樣，須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繳付徵款。</li> </ul>

建造商會就擬議修訂項目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支持有關建議，贊成相應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此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也一致贊成相應修訂該條例，而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已包括建造商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代表。</li> </ul>
<p>4. 實施時間表</p> <p>(i) 建造商會要求有充分時間為正式公布新法例作好準備。任何工程合約，如合約標書是在本條例草案生效前提交，應不受本條例草案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會提供充足的籌備時間，以便有關方面為正式公布新法例作好準備。條例草案所載的過渡條文已訂明，如標書是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提交，有關建築工程合約將不受新法例影響。</li> </ul>
<p>5. 其他意見</p> <p>(i) 據建造商會觀察所得，現時草擬的數項條文並不清晰，因而須作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歡迎建造商會就具體條文的草擬內容提出意見。我們定會仔細研究這些意見，如須修訂條文，以令內容更加清晰明確，我們會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有關條文。</li> </ul>